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防控、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实现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美丽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成功避免了致病力较强、致死率较高的病毒株的广泛流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了宝贵时间。11月以来,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不断优化防控措施,为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和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三年多我国抗疫防控历程极不平凡,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

(二)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万亿元,增长3.0%;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0%,与全球通胀水平达到40多年新高形成鲜明对比;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1277亿美元。一是宏观调控持续创新完善。及时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安排财政赤字3.37万亿元,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11.8%和9.6%。二是减负纾困力度明显加大。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2.4万亿元。三是重要商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加强。推进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地见效,促进价格平稳运行。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制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和“十四五”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扩投资稳消费。一是投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建立并高效运转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创新设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分两批投放基金7400亿元,支持的2700多个重大项目已全部开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万亿元,增长5.1%。二是促进

居民消费逐步恢复。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达13.79万亿元。三是经济循环进一步畅通。加快打造现代流通网络,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四)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供给体系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55%。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二是实体经济根基巩固壮大。深入实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三是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实施。实现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

(五)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激发。一是市场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二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条授权事项加快落地。三是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四是稳外贸稳外资成效明显。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扎实成效。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1万亿元,增长7.7%;实际利用外资1891亿美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8%。五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截至2022年末,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个合作文件。保障中欧班列全年高效畅通运行。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批重点铁路、港航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切实抓好农业生产。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达到13731亿斤,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拓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三是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强化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薄弱环节建设。深入推进农村融合发展。

(七)扎实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区域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加快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科创与产业融合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西部地区发展协调性持续提升,东北地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持续巩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加快建设,东部地区创新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发挥。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印发实施,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1+N”规划体系全面实施,长江中游、北部湾、关平中原城市群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一批都市圈有序培育。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6.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3.3%,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提高到87.9%。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碳达峰十大行动”

扎实推进。三是节能工作持续推进。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实施方案出台,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有序实施,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得到切实保障。四是绿色产业体系快速发展。研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推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循环经济加快发展。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推进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稳妥做好化肥特别是钾肥供应保障。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有效应对极端高温干旱等严峻挑战,重点时段能源供应总体平稳。三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提升。四是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稳妥处置房地产、地方中小银行、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十)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取得扎实成效。实施系列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9%。二是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5.5%、91.6%。三是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健康中国建设持续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四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53亿人、2.38亿人、2.91亿人。五是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总的看,我们主动作为、应变克难,2022年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5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受住了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有力有效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挑战,创新和加强宏观调控,“十三五”规划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重大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二大消费市场、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等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5年来,我国经济年均增长5.2%,明显高于同期世界2.3%左右的平均增速;国内生产总值从2017年的12万亿美元增加到18万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2017年的8800多美元增加到1.27万亿美元,已超过全球平均水平,与高收入国家门槛的距离进一步缩小。特别是疫情暴发三年来,我们采取有力有效应对举措,在“六稳”基础上明确提出并强化“六保”,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三年经济年均增长4.5%,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水平。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研发投入投入稳居世界第二,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超级计算、卫星导航等诸多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7%以上。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23.99亿元,为预算的97.8%,增长3%。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30.48亿元,完成预算的78.4%,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低于预期。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3755.35亿元,下降21.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039.49亿元,下降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8.6亿元,为预算的110.9%,增长10%。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95.32亿元,完成预算的96.5%,增长29.5%。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703.48亿元,为预算的96.9%,比2021年增长0.6%。其中,税收收入166613.96亿元,下降3.5%;非税收入37089.52亿元,增长24.4%,主要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增加较多。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4541亿元,收入总量为228244.48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09.17亿元,完成预算的97.6%,增长6.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31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150亿元,支出总量为261944.4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37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4.98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65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9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549.9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714.67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13.3%,主要是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31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150亿元,支出总量为134049.9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022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4.98亿元,支出结余1180.33亿元,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11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做好抗旱减灾等工作,剩余390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180.33亿元中)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876亿元,收入总量为217839.25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039.25亿元,增长6.4%。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879.34亿元,为预算的79%,下降20.6%。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583.28亿元,完成预算的79.6%,下降2.5%。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23.99亿元,为预算的97.8%,增长3%。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30.48亿元,完成预算的78.4%,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低于预期。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3755.35亿元,下降21.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039.49亿元,下降4.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88.6亿元,为预算的110.9%,增长10%。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95.32亿元,完成预算的96.5%,增长29.5%。

算支出1710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60.6%,主要是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支持力度。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345.29亿元,增长5.5%。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34.3亿元,增长2.2%。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522.98亿元,为预算的101.2%,增长4.8%。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1453.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5.5%。当年收支结余10069.8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4789.46亿元。

(五)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

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创新引领,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

回顾过去五年,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有力服务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日益壮大。二是财政宏观调控不断完善。三是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有效。四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五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六是保持财政可持续。

二、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2023年国内经济有望总体回升,加上2022年集中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出台一些必要的税费支持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从财政支出看,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基层“三保”能力,转移支付也需要保持必要力度。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问题,既把握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也保持清醒认识,树牢底线思维,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二)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三)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合理增加和优化支出上再下功夫,注重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社会政策等协同发力,更直接更有效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力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组合财政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一是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二是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三是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提效主要是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性针对性。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保障财政更可持续。(三)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1.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支持重点城市加强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升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再支持一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继续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加强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注重政府投资绩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800亿元、增加400亿元。支持加力稳定外贸。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完善关税、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优化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等产品进口。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2.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健全适应新型举国体制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全力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研究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加强任务和经费统筹。研究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形成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65亿元、增加20亿元,推进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33亿元、增加44亿元。落实税收、政府采购、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3.进一步优化政策实施方式,持续增强各类企业活力。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1%,继续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到期政策实施期限。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结合实际新增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根据企业困难程度,依法对及时纳税存在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缓税时间。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